

绘好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同心圆”

编者按 军人是最可爱的人。让军人受到尊崇、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是检察履职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切实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在多地推动开展军人就医、出行依法优先权益保护,军人优抚政策落实情况等专项调研,促进军民和谐、拥军优属,为实现强国强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在第九十五个建军节来临之际,7月29日,最高检召开“深化军地检察协作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军地检察机关加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办理军人优抚优待保障、名誉荣誉保护等案件90余件,督促30余个铁路站段落实“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政策。

出行

广东:专项监督做实尊崇军人“大文章”

近年来,为依法保障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行业全面落实军人及军属等优待措施,广东军地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为“小切口”,推动办案中发现的军人及其家属权益保护问题得以全面整改落实,不断做实尊崇军人的“大文章”。

“小问题”存在“大隐患”

长途汽车站没有设立军人候车区,未为军人及军属提供优先乘车服务;公立医院未为军人及军属提供挂号、取药、检验等医疗优待;旅游景点未对军人及军属提供优先购票、游览服务……

这是2021年8月,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在摸排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时发现的问题。这样的现象并非个例。彼时,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刚刚颁布,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各界尚未形成思想共识,各项优先、优惠、优待政策在落实上打了折扣。如果不加以纠正,军人权益就无法得到充分保护。

“虽然这是一个小问题,但关乎的是部队军心士气,影响的是部队备战打仗。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绝不能让军人流血流汗还流泪!”广州军事检察院第二检察室主任刘元表示。

“朋友圈”共绘“同心圆”

军人地位与权益保护涵盖出行、就医、游览等多个方面,涉及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防动员系统等多个部门,只有军地协同发力,才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广东省有着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司法理念和执法水平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军地检察协作持续深化,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这些都有助于我们开展好此项监督活动。”广州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刘昭敬说。

对此,军地检察机关成立联合

工作组,通过一遍遍走访调研、一次次磋商听证、一份份出台的协议机制,广州、深圳、佛山、清远、江门等地率先行动,从国防动员系统到司法行政部门,再到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媒体纷纷参与其中,法律宣传逐步深入,整改措施逐步落实,以个案成效促全面跟进,军地聚力绘好军人及军属权益保护的“同心圆”。

“开门红”力促“满堂彩”

今年5月,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江门市,发现车站、医院、旅游景点等场所的军人及军属优先的标志格外醒目。短短几个月,仅江门市新会区就有19个医院机构、4个主要景点以及所有车站均完成整改。

“开门红”固然可喜,但更重要的是赢得“满堂彩”。在广州,该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提醒落实特殊群体景区门票优惠政策的通知》,推动全市11个区纠正不依法保护军人军属权益的行为,黄埔区辖区内7家A级旅游景区全面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在清远,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召开军人军属权益保障公开听证会、磋商会,“面对面”释法说理,“零距离”化解矛盾,缩小分歧、凝聚共识,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在佛山,军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办等9家单位召开圆桌会议,研究解决军人军属权益维护难题,统一设计制作拥军优属标识和军属身份证明样式,提升军人军属权益保障质效……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仍须军地多方共同努力。”刘昭敬表示,下一步,广东军地检察机关还将在“实”和“精”上下功夫,通过递进式专项治理,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服务保障强国兴军效能,为中国梦、强军梦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通讯员陈璐 马江龙)

黑龙江佳木斯:凝合力守护“小标识”

“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主体,要在细节上下功夫,把法律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能否推进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享有权益的证件电子化,方便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

日前,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检察院听证室内,一场以军人优先出行、优先就医为切入点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正在热烈进行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听证员纷纷发表意见。

今年以来,佳木斯市检察院在两级院部署开展了以保护军人优先出行、优先就医为重点的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一些企事业单位在保障军人优先权益方面存在公共场所中军人优先标志缺失、工作

人员对军人家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人员范围认识不全面准确等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对此,佳木斯市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决定召开听证会,与该市人大常委会、军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共商解决方案,并邀请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

会上,检察官首先介绍了公益诉讼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此次听证会的焦点。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希望相关单位对检察机关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会代表表示,将对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排查整改,切实依法保障军人权益,努力提供更加优质服务;该市人大常委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代表则从全面落实法律规定的角度,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意见。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陈宇 陈晓宇)



就医

湖南浏阳:让“军人依法优先”醒目起来

“一走进医院,就能看到醒目的‘军人依法优先’窗口,排队就医很方便快捷,让我们这些退伍老兵感受到了温暖!”近日,在湖南省浏阳市一所公立医院大厅内,退役军人老陈向前来回诊的检察官说。

今年4月,浏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职务中发现,该市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存在未在门诊、取药处等窗口张贴“军人依法优先”醒目标识情形,未能切实保障军人依法享有的就医优待服务。为查清浏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保障“军人依法优先”具体落实情况,浏阳市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对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了解详细情况。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有的医院未设置‘军人依法优先’窗口,有的医院‘军人依法优先’窗口标识设置不全面或者不醒目。”浏阳市检察院检察官杨华告诉记者。

通过调查取证,浏阳市检察院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存在履职不到

位的情形,致使“军人依法优先”的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遂就上述案件线索对浏阳市卫生健康局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4月29日,浏阳市检察院向该局卫生健康局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就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浏阳市卫生健康局第一时间责成相关医疗机构立行立改,并要求全市市属医院、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在门诊、收费、取药等窗口张贴、悬挂、摆放“军人依法优先”的标识和标牌,为军人及家属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等服务,依法全面落实军人优待服务政策。

6月8日,浏阳市检察院邀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回访,发现上述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谭玉芳 陈文斌)

荣誉

河南:立功奖励不再“迟到”了

近日,收到喜报和立功奖励金,某部军人崔龙飞的父亲高兴地说:“身为军属,我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尊崇,心里暖暖的。我会鼓励儿子继续扎根军营、再立新功。”

“我今年立功了!过段时间喜报就会送到家里。”此前,崔龙飞的家人接到报喜电话后,好消息在村子里迅速传开。可过了一段时间,期待中的喜报和立功奖励金却没有如约而至,身在部队的崔龙飞便通过单位将情况反映给了郑州军事检察院。

郑州军事检察院收到线索后,派专人前往部队及地方展开公益诉讼调研,发现立功喜报送不到家、“光荣之家”牌匾悬挂不到位、入伍优抚金和立功奖励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军人及军属的荣誉感。

对此,郑州军事检察院与河

南省检察院、河南省军区取得联系,对此类问题开展集中问诊。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启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调查并解决立功奖励金发放不到位等问题。

在军地检察机关的共同督促下,某县相关部门组织全面排查,查找并核实近年来漏发军人立功奖励金的情况,及时与当地人民武装部进行沟通核准。一个月后,包括崔龙飞在内的多名官兵家属收到了政府送来的喜报和立功奖励金。

以此案为契机,河南省检察院与郑州军事检察院携手在全省开展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专项行动,先后发出检察建议书24份,督促解决官兵喜报及立功奖励金未发放到等问题百余件。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冯源 朱朋飞)

镇江丹徒:打通军人优先就诊“最后一公里”

“优抚对象依法优先的标识十分醒目,一走进大厅就能看到。”“服务很贴心,有一次我把药忘在候诊的椅子上,医院还打电话提醒我。”“我是一名退役军人,没想到也享受到了看病优先的待遇。”……7月26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在参加辖区宜城街道光明社区组织的退役优待证发放仪式时,退役军人代表们谈起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前后的变化。

今年6月,丹徒区检察院结合个案办理,深入辖区公共医疗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发现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存在未按要求张贴军人优待标识、设置军人优待窗口,落实军人优待服务等问题。为找准问题“病灶”,一场由检察机关组织,优抚对象代表、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及医护人员、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的会诊相继在各乡(镇)召开。

6月20日,丹徒区检察院在厘清问题症结后,办案检察官与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进行了公益诉讼

磋商,并围绕加强优待窗口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等方面提出检察建议,有效解决军人优待政策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对检察机关指出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制定完善保障军人、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优先就诊等项规定,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就诊台账登记、服务满意度询问、诊疗定期回访等相关制度,并在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设立优抚对象专属窗口、专属诊室和专用候诊区域,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

日前,丹徒区检察院举办了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国防凝聚军心”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及20余名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优抚对象参加,请他们就如何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监管漏洞、提升监督质效等问题建言献策。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

陕西西安:86块光荣牌挂上家门

“八一建军节前夕,我们已经为86名军人家庭全部挂上了光荣牌,并对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纠正。”7月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西安军事检察院以及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上,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如此答复。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规定,军人荣誉是国家、社会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是鼓舞军人士气、提升军队战斗力的精神力量。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的《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中也指出:“光荣牌是褒扬为国家、国防和人民牺牲奉献的荣誉载体和象征。”

今年5月,西安市检察机关在与西安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干警发现该市雁塔区有22位现

役军人家庭没有悬挂光荣牌。随后,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此问题涉及到该市多个辖区,人数也增加到86人。

经调查,检察官了解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未给这些军人家庭电话无人接听,或者家庭住址发生变化。这些情况表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在对军属家庭变动底册不清,登记管理制度和联系服务机制有漏洞等问题。

7月22日,西安市检察院、西安军事检察院决定对这一事件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向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送了立案决定书。这引起了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高度重视,并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和整改。截至记者发稿时,86名军人家庭全部挂上了光荣牌。

(本报记者岳红革)